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規定

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「自駕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」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結合智慧電動車產業園區，為建立人才培育、協同創新、永續經營 之基地，電子系、資工系共兩系，跨領域共同開設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以培育智慧電動車電控系統機構設計之人才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二十一學分，畢業前需修畢必修學程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，其中必修專題六學分，選修(基礎理論及專業課程)至少十五學分。

四、夥伴學校(校外)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。

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(所)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 其主修系(所)認定之。

六、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學程之各課程，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
八、修讀學程之學生需在課程完成後提供「在校成績單」及「相關課程證明」認列。

九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，由本校發給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十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　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12 年 12 月 27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規定，訂定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(以下稱本注意事項)。

二、各夥伴學校(校外)可開授相同名稱與課綱學程課程，或開授與雲科大課名或課綱相近學程課程，經本校課程教師與各系課程委員會確認後，則可認列其課程。

三、本學程學生修習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科目，本學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，仍依本校(或校外)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必修專題 (電子系、資工系 6學分)	專題實務(一)	電子系 資工系	3
	專題實務(二)	電子系 資工系	3
基礎理論	數位邏輯設計	電子系 資工系	3
	微算機原理及應用	電子系 資工系	3
	程式設計	電子系 資工系	3
專業課程	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	電子系	3
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	電子系	3
	車用電子系統實務	電子系	3
	人工智慧深度學習	電子系	3
	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	資工系	3
	智慧座艙語音辨識	資工系	3
	人工智慧導論	資工系	3
	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	資工系	3
	數位影像處理	電子系 資工系	3

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四技課程流程圖

	大一		大二		大三		大四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專題						專題實務(一) 0-6-3	專題實務(二) 0-6-3	
基礎理論		數位邏輯設計 3-0-3	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-0-3					
		程式設計 3-0-3						
專業課程				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-0-3	機器學習理論與實務 3-0-3	人工智慧深度學習 3-0-3	智慧座艙語音辨識 3-0-3
						人工智慧導論 3-0-3	智慧座艙設計與資安 3-0-3	AI智慧邊緣計算設計實務 3-0-3

自駕 AI 與電控系統學分學程碩士班課程流程圖

第1學年		第2學年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車用電子系統實務 3-0-3			
數位影像處理 3-0-3			